

关于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乙方”）2013年4月2日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董事会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协议只是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对于具体项目，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协议（合同）签订进展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3、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约或延长合作期。

4、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甲方情况：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领域的工程设计、科研开发和工程总承包，是国内能源化工领域集技术专利商与工程承包商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拥有中国综合设计甲级资质，为国家首批业务涵盖21个行业的工程咨询企业之一，拥有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甲级资格证书。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双方将就共同关心的换热工程和工程技术，开展联合研究开发和技术攻关，成果和利益共享，并积极推广成熟技术、成熟产品和共同开发技术在工业装置中的应用。

(二) 合作内容：双方合作内容可分为双方合作开发技术和推广应用成熟技术。

1、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包括中石化总部立项的特定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双方为了解决相关换热过程和工程技术问题而开展的合作研发攻关等。对合作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型装置新建、改扩建项目，双方将从立项开始成立联合协调组，组织协调专家、技术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前期相关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对于成熟或已完成的开发技术，乙方将积极与甲方进行交流、介绍，甲乙双方联合进行推介。业主选择乙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时，乙方向业主优先推荐选择甲方作为工程设计或工程承包。甲方在承揽项目时，优先选择或推荐乙方开发的或双方合作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各个阶段技术支持和必要的技术服务。

(三) 保密责任：未经所有方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各方披露的以及本协议开发所形成的有专门注明保密字样的科技成果、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等。双方在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时，对方应及时书面签收，并进行登记或备案。如有违约发生，违约方承担相应因泄密、失密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十五年内。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该协议属框架性协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从长期看，通过该协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在石化、新型煤化工等行业的市场拓展，尤其在同样的条件下，优先进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及其下属所有企业，必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